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江嬌容

被告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智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萬6,65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日圓5,203萬4,505元【計算式：52,000,000元(本金)+34,505元(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4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1.73%計算之利息)=52,034,5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211萬3,633元【計算式：日圓52,034,505元×0.2328(依聲請支付命令日即民國114年4月11日臺灣銀行日圓現金賣出匯率以日圓0.2328元兌換新臺幣1元折算)=12,113,63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7,156元，扣除已繳聲請支付命令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3萬6,6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林錦源